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WUXI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GROUP CO.,LTD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4月对外公布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招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债券概况 | 3 |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6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9 |
| 第四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 10 |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2 |
|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3 |
| 第七章 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4 |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 15 |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78号”文核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首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一)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锡交01

3、债券代码：136095

4、起息日：2015年12月16日

5、到期日：2020年12月16日

6、债券余额：15亿元

7、债券利率：3.88%

8、还本付息方式：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12月1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公司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债券兑付兑息情况：2019年12月16日，“15锡交01”已按时、足额支付2019年度利息。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15锡交01”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锡交01

3、债券代码：136620

4、起息日：2016年8月12日

5、到期日：2021年8月12日

6、债券余额：15亿元

7、债券利率：3.24%

8、还本付息方式：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8月1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8月12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公司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债券兑付兑息情况：2019年8月12号，“16锡交01”已按时、足额支付2019年度利息。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16锡交01”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担任“15锡交01”、“16锡交01”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招商证券作为两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应职责。上述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目；(二)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三)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报告期内，招商证券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发布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玉海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574,546万元

住所：无锡市人民西路109号

电话：0510-82739659

传真：0510-82717117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03年在原无锡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合市级交通经营性资产而成立的国有独资的集团型企业，由无锡市人民政府直接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公司曾荣获省交通人事人才工作先进集体、无锡市先进基层党组织、战时交通运输动员先进单位、配合沪宁城际铁路京沪高速铁路无锡段建设工作先进单位、2009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第398名等荣誉称号。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资产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运输（包括长途运输和城市公交）、交通工程、土地转让、销售和其他业务板块。其中：（1）运输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市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和无锡客运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无锡市的公交、客运运输；（2）交通工程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无锡市交通工程类项目的建设；（3）2015年前土地转让业务由发行人本部负责，系与世茂控股合作开发无锡市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主要从事无锡市火车站北广场项目5地块转让业务，由于政策调整，国家已经禁止地方政府通过控股公司在二级市场将土地转让至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做法，自2015年起发行人无后续土地转让；（4）销售业务主要

由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客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油品、电缆和材料销售业务；（5）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的驾驶员培训业务、下属孙公司无锡市苏华国际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等的物流仓储服务业务、公交板块的租车、移动媒体广告服务以及发行人自有土地及房屋的租赁等。

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本期 | | | | 上年同期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 运输服务 | 8.13 | 14.16 | -74.13 | 6.39 | 8.41 | 14.71 | -74.91 | 7.95 |
| 工程施工 | 53.31 | 49.58 | 7.00 | 41.92 | 26.63 | 25.39 | 4.67 | 25.18 |
| 服务费 | 1.78 | 0.97 | 45.34 | 1.40 | 1.68 | 1.17 | 30.53 | 1.59 |
| 租赁业务 | 1.98 | 1.55 | 21.31 | 1.56 | 1.78 | 0.81 | 54.47 | 1.68 |
| 产品销售 | 59.54 | 55.27 | 7.17 | 46.82 | 66.14 | 63.51 | 3.99 | 62.53 |
| 广告服务 | 0.06 | 0 | 97.17 | 0.05 | 0.48 | 0 | 99.64 | 0.45 |
| 加工业务 | 0.17 | 0.12 | 29.27 | 0.13 | 0.17 | 0.14 | 18.70 | 0.16 |
| 发电运营服务 | 0.31 | 0.05 | 82.50 | 0.24 | - | - | - | - |
| 其他 | 1.88 | 1.59 | 15.18 | 1.47 | 0.48 | 0.29 | 40.88 | 0.46 |
| 合计 | 127.16 | 123.31 | 3.03 | - | 105.77 | 106.01 | -0.22 | - |

二、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同比变动 (%) |
|--------------------|--------------|--------------|----------|
| 资产总计 | 5,207,369.69 | 4,529,641.38 | 14.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776,059.24 | 1,786,030.11 | -0.56 |
| 营业收入 | 1,271,690.50 | 1,057,736.95 | 20.2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7,414.54 | 55,881.88 | -68.8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 130,894.99 | 140,755.01 | -7.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354.90 | 43,480.16 | -11.7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 | -33,243.65 | -358,891.60 | 90.74 |

| | | | |
|---------------|----------|------------|--------|
| 现金流量净额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00.35 | 220,897.32 | -98.4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498.78 | -94,434.97 | 109.00 |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同比变动(%) |
|--------------|---------|---------|---------|
| 流动比率 | 0.85 | 1.06 | -19.74 |
| 速动比率 | 0.67 | 0.93 | -28.21 |
| 资产负债率(%) | 61.78 | 57.27 | 7.88 |
| 利息保障倍数 | 1.06 | 1.82 | -41.8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72 | 3.57 | -23.84 |
| 存货周转率 | 4.42 | 5.53 | -20.09 |
| 固定资产周转率 | 1.69 | 2.18 | -22.28 |
| 营业利润率(%) | 1.99 | 3.75 | -47.00 |
| 净资产收益率(%) | 1.56 | 3.23 | -51.67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68 | 0.09 | -24.76 |
| EBITDA 利息倍数 | 1.56 | 2.42 | -35.53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0.00 |

2019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7,414.54万元，较2018年下降68.84%，主要系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小所致。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354.90万元，较2018年下降11.79%。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243.65万元，较2018年增加90.74%，主要系公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较多所致。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00.35万元，较2018年减少98.46%，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融资减少导致。2019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1.06、1.56，较2018年分别减少41.82%、35.53%，主要是由于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小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依照发行人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人民币，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依照发行人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四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1、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1)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2月16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6日。

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12月1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12月16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已顺利完成本次债券2019年度利息兑付工作。相关兑付兑息具体事宜按照本次债券上市交易所要求在兑付兑息前予以公告。

(2)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8月12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8月12日。

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8月1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8月12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已顺利完成本次债券2019年度利息兑付工作。相关兑付兑息具体事宜按照本次债券上市交易所要求在兑付兑息前予以公告。

3、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3）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该账户将用于：（1）发行人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活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2）用于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接收和划付。除以上两种用途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已顺利完成本次债券2019年度利息兑付工作。相关兑付兑息具体事宜按照本次债券上市交易所要求在兑付兑息前予以公告。

(2)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已顺利完成本次债券2019年度利息兑付工作。相关兑付兑息具体事宜按照本次债券上市交易所要求在兑付兑息前予以公告。

第七章 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15锡交01”、“16锡交01”的信用等级均为AA+。在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后,于2018年6月26日出具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锡交01与16锡交01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5锡交01”、“16锡交01”AA+信用等级。

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2020年6月29日